

第 二 卷 下 冊

政 治 志

(初 稿)

莆田县县志編集委員会

一九六六年二月

政治志(初稿)

下 册 目 录

第三篇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第一章	解放初期莆田革命秩序的建立	(171)
第一节	各级政权的建立	(171)
第一节	大力支援前线	(175)
第二节	减租减息	(176)
第二章	剿匪镇反	(179)
第一节	莆田解放前夕和解放初期匪特活动情况 ..	(179)
第二节	剿匪镇反运动过程	(182)
第三章	抗美援朝运动	(188)
第一节	概 述	(188)
第二节	抗美援朝运动的经过及其收获	(189)
第四章	土地改革	(198)
第一节	解放前莆田的农村	(198)
第二节	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205)
第三节	土地改革的巨大收获	(215)

第五章	“三反”、“五反”运动	(219)
第一节	“三反”运动的经过及其收获	(219)
第二节	“五反”运动的经过及其收获	(224)
第六章	贯彻婚姻法	(230)
第一节	解放前封建婚姻制度简介	(230)
第二节	贯彻婚姻法的经过与成绩	(236)
第七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45)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农村的新形势	(245)
第二节	初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246)
第三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开始建立	(249)
第四节	贯彻总路线与开展粮食统购统销运动	(254)
第五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稳步发展	(256)
第六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发展	(259)
第七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开始建立	(265)
第八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全面发展	(268)
第九节	莆田农业高级合作化的实现	(272)
第十节	渔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74)
第十一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整顿巩固中前进	(278)
第八章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87)
第一节	互助合作前莆田手工业概况	(287)
第二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	(288)
第三节	全县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292)
第四节	手工业合作社所显示的优越性	(294)
第九章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98)

第一节	解放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特点	(298)
第二节	资产阶级反抗限制政策的失败	(299)
第三节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302)
第四节	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	(306)
第五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307)
第六节	改造后工商业的新面貌	(312)
第十章	整风反右运动	(314)
第一节	机关、企业、学校的整风反右运动	(314)
第二节	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	(325)
第十一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	(330)
第一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前奏	(330)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诞生与巩固壮大	(334)
第三节	人民公社的巨大优越性	(339)

第一章 解放初期莆田革命秩序的建立

第一节 各级政权的建立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莆田解放。人民解放军、闽中游击队进入县城后，立即进行安定地方秩序和建立人民政权工作。当时福建省人民政府还未成立，八月二十三日，闽中支队司令部委派林汝樑同志任莆田县长，正式成立莆田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委派十三個组分别接管了各反动政权机关，对国民党留下的职员，进行了教育和安置，录用了一批愿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人员。澈底取消了国民党反动政权组织，解散了反动社会团体，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初步建立起革命的秩序。

一九四九年九月上旬，南下干部到达莆田。人民解放军、南下干部、地方游击队三方面的干部战士在莆田胜利会师。福建省人民政府委令马鸣琴同志任莆田县长（马鸣琴未到任即调往南安任县长，十月初，省调尙炯同志任莆田县长），康金树同志任付县长，林汝樑调任仙遊县长。九月中旬划全县为十三个区，县人民政府派出干部，在各区建立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领导乡村基层组织开展工作。当时为了迅速开展支前工作，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漳、厦，所以根据上级的指示，对国民党保甲长大部分仍暂时留用，责其在工作中立功赎罪。全县除廣业老区在解放前已建立区、乡人民政权外，其他各地均利用国民党保、甲长开展工作。

莆田解放初期，福建尚未全部解放，战争还在进行。莆田各级政权是在军事行动中匆促建立起来的，所以组织形式还不很完备。随着战争形势的胜利发展和人民群众政治觉悟的提高以及各项工作的需要，我县从十一月上旬起就结合支前、剿匪、减租等工作，着手民主建政工作。

十一月二十六日，县成立了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经过二十多天的宣传组织，全县共选举和推选出代表三百六十九名，加上特邀代表七人和筹委委员十一人（是当然代表）共为三百八十七人。

由于当时群众还未充分发动，群众还没有选举的经验，所以各界代表的选举就采用群众所熟悉和便利的方法。一部分代表是由选民用举手方式选举出来，另一部分代表是由各界代表人物用互相推选的办法选举出来，有少数代表是由政府邀请指派参加。

各界代表产生以后，县于十二月十九日在县城召开了为期五天的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百二十七人。这是莆田第一次民主团结的大会。会议听取了政府的四个月工作报告，讨论了下一段政府工作任务，作出了决议。会议中代表共提议案二百五十八条、五十七案，提交政府各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最后选出了常务委员，组成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作为代表会议的常设机关。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一种过度的组织形式，它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因为当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还没有具备，所以首先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从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后，我县每隔三至六个月就召开一次代表会议，到一九五四年三月止，先后共召开了二届十五次代表会议。通过召开这些会议，发挥了人民群众管理政治的积极性，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推动了我县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加强县一级人民政权建设的同时，我县对乡一级基层政权也加

强了建设工作。这项工作首先是发动农民建立农民协会开始。十一月十六日，县召开第二次全县干部大会，佈置支前、剿匪、反霸、减租等工作。在这次会议中成立了莆田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农民协会是农民大翻身的旗帜，是农民的群众性组织，它的任务是团结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分子，遵照人民政府政策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组织农民发展生产，改善农民生活。各地经过宣传发动，农会组织迅速地建立起来，农民踊跃地参加了农会组织。至一九五〇年二月，全县三百九十五保已有二百四十七保成立了农民协会，四十七保成立了农会小组，农会会员发展至四万二千余人。有二百三十保建立了民兵组织。在农会组织已经建立的乡村，各项工作都是依靠和通过农民协会进行的，农会实际上成为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执行机关，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减租、反霸、剿匪斗争和监督反动保长工作。农会在剿匪、反霸等实际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到一九五〇年四月上旬，农会会员已发展到六万多人。四月十二日，由各地农会选出的农民代表一百九十五人，在县城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大会选出了莆田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四十五人，常务委员二十一人，推选陈蒲川同志为县农民协会主席，正式成立了莆田县农民协会。

农会组织的发展和巩固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政权，加强了对保甲长的监督。但另一方面，长期利用保甲长开展工作，势将模糊群众的认识，而且大多数保甲人员表现怀疑、观望，也有下少保甲人员仍继续包庇地主，曲解政策，贪污舞弊，欺压群众，甚至勾结匪特，进行破坏活动。莆田人民经过支前、剿匪、减租、反霸等运动的教育锻炼，政治觉悟已有进一步提高。他们迫切要求彻底废除保甲制度。所以我县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召开干部会议，布置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基层民主政权的工作。四月中旬，在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也通

过了废除保甲制度的决议。县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分为两批进行。第一批是在股匪已经消灭，社会秩序较安定，群众发动较好的平原地区开展；第二批是在忠门、埭头等沿海地区开展。广业区虽是老区，人民政权建立较早，但有的村组织存在不纯现象，所以也进行了整顿工作。

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政权是结合剿匪、反霸和生产救灾等工作进行的。在一个乡里，首先是发动群众回忆保甲制度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控诉保甲长欺压人民的罪恶，从而提高群众对保甲制度反动本质的认识，认清掌握乡政权的重要性。对保甲长的处理，是贯彻慎重处理，分别对待，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的方针。对一般保甲人员给以自新之路，要其在人民面前低头认罪，在人民监督下，劳动改造自己；对罪恶较大的保甲长，发动群众进行说理斗争，政府根据其罪恶大小及解放后悔改程度给予依法惩处。

建立乡政权是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①在农会基础较好的地方，首先召开群众大会，然后按原保甲分组酝酿，每十五户选出代表一人，经农会审查和群众大会通过，最后召开乡代表会议，选出乡政委员，以得票最多数和次多数者为正付乡长，其余为委员，由区审查后报县批准加委。②在农会基础不健全，群众认识较差的乡村，首先进行整顿农会，从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先由群众产生代表，决定候选人，然后召开群众大会普选。选出后经一段实际工作的考验，由区审查认为其积极可靠后报县加委。③在情况复杂，有宗派纠纷的乡村，是按原保甲每甲选代表一人，然后集中各代表互相推选组成乡政委员会，县暂不加委。

选举乡政委员会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举手”，一种是“投豆”。“投豆”是本县群众自己创造的方式。其办法是在选举时，候选人列一排坐着，每人背后放一空碗，选民按次序从候选人背后走

过，将预先分到的黄豆投在自己要选的候选人碗内。投豆结束，当场数豆，谁最多谁就当选。这个办法在农村群众文化水平还不高的地区很受欢迎。

截至七月中旬止，全县三百九十五保中有一百八十一保废除了保甲制度；有一百四十二乡选出乡政委员会，经县人民政府正式加委的有九十个乡，委派正付乡（街）长一百八十八人。到九月底，全县保甲制度全部废除，普遍建立了乡政权。十月初，全县行政区划分为二个镇，十六个区，三百七十八个乡（街）。

在建立乡政权中，阶级敌人曾进行各种各样的破坏活动。有的敌人混入乡政权，窃取领导权；有的拉拢乡干部，进行幕后操纵；更有个别反动分子成立反动组织，与人民政权对抗。三区惠上乡政权被富农窃取。十一区莆安乡七个乡政委员中混进三个保长，一个保队付。所以各地乡政权是在不断同阶级敌人进行尖锐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

第二节 大力支援前线

在莆田解放前夕，人民解放军进军福建之时，闽中游击司令部已经在莆田山区革命根据地发动群众，开展借粮和组织民工支前等工作。莆田解放后，随着县人民政府的成立，全县也成立了支前委员会，大力开展支前工作。当时人民解放军正以排山倒海之势追歼残敌，支前任务十分繁重。支前工作首先是借粮买草，解决部队的吃饭烧柴问题。借粮的重点地区是在平原的涵江、黄石、城廂等稻谷区。支前委员会调派大批干部，深入农村，进行调查摸底，掌握粮食情况，然后根据粮多多借，粮少少借的原则进行借粮。在迅速的借到一批粮食供给解放军的急需之后，接着就改为按旧赋元分派借粮任务，使负担更公平合理。在借粮中各地都组织了宣传队，向群众宣传支援解放军消灭国民

党反动派的重大意义，讲清借出的粮食可抵秋季公粮的政策，消除群众顾虑，发动群众踊跃借粮。部份地富分子和留用的保甲长曾对借粮工作进行抵抗破坏，使工作遇到一定的困难。经过全体支前干部的积极努力，在广大群众的支持下，打击了个别顽抗的地富分子，胜利完成了借粮工作。其他支前工作也都做出一定的成绩。截至十一月上旬止，全县共借到粮食五百六十四万多斤，购买到柴草二百六十二万多斤，动员了可以随时集中调用的民工一千多名以及零星民工五百九十八名，汽车十四部，船工一百二十五名，船只二十五只。同时从闽中游击队中抽调了干部战士四十二名，配合解放军训练船工。与此同时，还用“以工代赈”的办法，发动民工整修了福厦公路莆田段四十多公里，既解决了部分农民的生活困难，又保证了军运的畅通。

一九五〇年，我县仍继续征收粮食，组织船工船只，整修公路，支援人民解放军。全年共征收公粮二千三百二十五万多斤（包括一九四九年公粮五百六十九万斤），保证了军需民食；前后两期共动员船只二百五十只，船工六百五十六人；继续整修了莆田段福厦公路四十公里，有力地支援了人民解放军解放沿海岛屿和巩固海防的斗争。

第三节 减 租 清 债

解放前莆田农民受着地主阶级苛重的地租与高利贷剥削。农民一年辛苦所得往往要以百分之五十甚至百分之七十、八十，向地主阶级交租还债。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所以减租清债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我县解放初期，在支前工作暂告一段落之后，就开始进行减租清债工作。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县召开第二次扩大干部会议，布置剿匪反霸，减租清债等任务。会议后县在一区拱辰乡和三区清江乡进行减租清债的典型试验工作。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減租清債的決議後，就開始在全縣各地普遍開展。當時由於全縣農村基層政權還未建立，農會組織才開始建立和發展，所以減租清債工作開展得不深入不普遍。有的保在縣幹部指導下由農會領導有組織的進行，減租工作開展得就比較好；有的保農會領導薄弱，在減租中對地主富農的反抗沒有給以應有的打擊，對農民的要求支持不夠，所以產生明減暗不減的現象。一九五〇年三月，縣在幹部會議上重新布置了減租清債工作，要求幹部積極支持農民的鬥爭，減租清債工作才進一步深入地開展起來。

我縣減租辦法是按照《華東新區暫行減租條例》執行。減租條例規定：一切地主、富農及學校、祠堂、店宇、教會所出租的土地，均按原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清債是廢除戰爭罪犯的一切債務，對地主、富農的高利貸實行停息還本，過去因負債而被抵押的田產房屋予以清理收回。另一方面也提倡借貸自由，利息由雙方自定。

各地減租的做法大体上是兩種：第一種是先深入調查佃戶及地富出租土地租額情況，查清是否已自動減過，接着召開佃戶會議，說明減租政策，解除佃戶怕調田的思想顧慮。然後召集地富宣佈減租法令，要他們依法照減，個別頑抗的給予打擊。減租時通知地富和佃戶都到農會當面減。第二種是先組織農會幹部學習減租政策，學會計算減租的方法，確定好減租的對象，以後由農會小組長挨戶叫佃戶把租入土地畝數和租額等情況填入表格，交給農會研究。農會根據各戶租額情況計算出應減數，然後召開群眾大會，把佃戶和地主都叫到台上，在大会上宣布各戶減租數額。

減租清債是一場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在減租中地主富農用種種花樣進行抵抗，不少地富用調田威脅佃戶，二區發現有二十三戶地富要調田；有的地富假裝開明，讓農民減幾斤租，佃戶認為地主老實讓步了，就沒有堅持按政策減；有的地富藉口要參加勞動改造自己，硬

要把田调回自耕，实际是企图僱人耕种或转租他人，以破坏农民之间的团结；有的地富指使自己的老婆、媳妇到佃户家里去啼哭叫穷，软化农民；有的地富把租谷全部收进后，不肯按应减数倒租或乱喊收不到租交不了农业税，以此来抗交公粮。各地在减租中主要依靠农会力量，平原地区群众经过广泛宣传发动，减租运动开展得较好；沿海地区封建势力较顽强，加上当时土匪特务未肃清，群众顾虑较大，所以群众发动得不夠充分，减租运动开展得较差；渔业老区在解放前就已进行过减租，干部群众有经验，开展得也比较顺利。经过半年多的减租运动，到同年十月，全县共有九十三个保执行了减租政策，据七十九个保的统计，共减租一百十九万九千一百多斤，受益佃户一万二千三百五十多户。在减租的同时，各地也进行了清债斗争，有的农民收回了因负债而被抵押的田产房屋，有的农民摆脱了几代还不完的“阎王债”。

通过减租清债运动，初步打击了地主富农的威风，减轻了贫苦农民的负担，提高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也取得了一些同地主富农斗争的经验。这些都为土地改革运动打下有利的基础。

第二章 剿匪鎮反

第一节 莆田解放前夕和解放初期匪特 活动情况

一九四九年夏，美蔣匪帮眼看大势已去，但仍不甘心死亡，妄想垂死挣扎，卷土重来。所以，在人民解放军渡江以后至莆田解放前夕，在莆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曾有计划、有步骤地作了一系列的应变布置，如反动县长陈文照在莆田临解放时，曾召集过反动党、政、军、特、警、宪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举行应变会议，除研究撤退路线和处理档案资料以外，还布置有关成员，待命潜伏下来，企图颠覆人民政权和捣乱革命秩序，配合国民党“反攻”；匪海上保安司令黄玉树，于莆田解放时前来莆田，秘密建立情报网和交通据点，国民党仙遊县警察局局长彭超（莆田橫塘人）在仙遊临解放时，将仙遊警察局兵马重新整顿，改编为“闽海突击军”，向我闽中游击司令部假投降，随后即潜伏下来，在莆田、黄石、仙遊等地继续进行活动。

由于人民解放军迅速进军福建，並解放了莆田，莆田的残余敌人，有的惶惶逃走，有的因组织系统被我解放大军打乱而处在混乱状态，敌人需要进行内部整顿和重新部署，所以在解放初期的两个月左右时间内，社会秩序呈现了相对的安定局面。而我们也因忙于接管、支前等任务，对敌人可能进行的破坏活动未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加上当时干部的革命警惕性还不够高，所以敌人得以苟延残喘，加紧其内部整顿，建立“游击武装”，妄想反攻复辟。如匪郑东辉、萧捷新在

莆田解放前夕，随反动县长陈文照逃到厦门后，又接受陈匪之命，带领原“突击队”残部，潜返莆田，盘踞在郑匪老巢华亭及常太等地，企图建立反革命游击武装根据地；与此同时，海匪黄玉树从白犬岛派匪特来莆与郑匪联系，郑匪即到白犬岛接受黄匪指示。黄匪委郑、萧两匪为“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中区第二纵队”正付指挥官。郑匪接受委任后，潜返大陆，以其原来组织的“突击队”为骨干，并搜罗反动军政人员、土匪、地富分子以及在学校中拉拢一批落后的青年学生参加其反动组织。同时，匪特螳念祖亦于一九四九年九月，往仙游与匪首陈令德联络，由陈匪委其为“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南区兴泉地区第一纵队”第一总队长。螳回莆后就搜罗国民党反动军官、贯匪和残存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扩大其反革命武装组织。反动军官葛应宽接受军统特务头子王调勤之命，从永太、福清流窜到莆田，组织匪“福建省人民反共突击军总指挥部军事特派员公署”；他以反动军官为骨干，大量搜罗散兵游勇、贯匪、地痞、流氓、国民党职员，发展匪特武装，先后在莆田发展了×个支队、××个大队、××个中队，匪徒×××人，以及在各地布置了联络站十多处，在沿海设置交通船二只。这些匪首又以封官加爵的办法，收买利用我县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大批经济土匪，参与反革命破坏活动。匪首吴海兰则利用封建迷信，诱惑少数落后群众参加大刀会组织，将特务、刀会、贯匪联成为反革命集团，并以刺血宣誓办法来巩固其反革命组织。反动军官郑英则在庄边、萍湖等地合并同善社、大刀会，大量发展教徒，制造大批法衣、刀枪，企图抢划区公所、暗杀干部等。以神棍林钦为首的天地教，也重整旗鼓发展天地教教徒，与仙游等地反动会道门挂钩，组织“白日反共救国军”，企图在莆田进行暴动。在解放初期的几个月内，匪特发展到××股，匪众×××人，经济土匪发展到××股，匪众×××人，分布地区遍及全县各地。

国民党残余匪帮在初步完成了组织整顿工作之后，就于十一月初旬开始由散布谣言，张贴反动标语，破坏征粮、支前工作，到集结成股武装匪特，猖狂进行抢刦。以蝗念祖、林祖杞、陈玉堂为首的一股匪特活动在城廂周围和华亭、常太一带；以郑东辉、杨家声、黄玉典、萧捷新、郑名扬为首的一股匪特活动在涵江、梧塘一带；以葛应宽为首的一股匪特活动在江口、东源、新县一带。此外，匪特还勾结、利用经济贯匪到处打家刦舍。如贯匪康九云、洪文清等幾股土匪盘踞华亭、常太一带；贯匪蔡金田、蔡文庆、吴国英、吴元好、叶正法、翁吓松、郑凤龙等活动于北高、埭头、黄石等地；贯匪官天赐、官金苍等股活动在莆田涵洋与福清交界地区；贯匪黄开元、黄清发等股活动在莆田山溪与永太交界地区；贯匪关金凤、何腾芳、郑玉焰、郑乌猫里等股活动于江口、九峯、塘头一带；以贯匪蔡金富为首的一股土匪专在莆、仙、惠沿海交界地区的海上进行抢刦；平海贯匪陈仁和、阮文龙、陈步蟾，南日贯匪郭光林、郭昂恩等股也纠集匪徒时在海上打刦过往商船，时在陆上抢掠群众财物。这一段时期匪特气焰十分嚣张，制造谣言，威胁群众，暗杀干部，到处进行武装抢刦。如匪特林祖杞威胁群众说：“国民党不久就要反攻大陆，谁供给解放军粮食，反攻时就杀谁的头。”有的造谣说：“第三次世界大战就要开始，国民党不日就要反攻了。”反动会道门则利用迷信谰语欺骗群众说：“中国会大乱，世界要大战，国民党要反攻大陆了。”匪特蝗念祖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初旬率匪徒一百五十人抢刦龙桥鎮布店五家。匪特陈玉盛、陈玉堂率匪徒三十余人，假借我公安机关检查户口，在黄石鎮抢刦大升布店；匪特陈玉盛並在瀨溪至山牌一段公路上截刦来往汽车。匪首黄玉典在泗洲连续抢刦群众十二家。匪特葛应宽纠集匪徒，经常在福清明埕岭一带公路上截刦汽车。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间，有一次抢刦汽车时，曾打死我解放军二人，抢去棉布一百多匹。

各地经济匪在匪特的支持利用下也乘机大肆抢掠活动。总之，当时的情况幾有遍地皆匪之势。由于匪特到处抢劫、造谣、破坏，造成全县民心不安，社会秩序混乱，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剿灭匪特。

此外，龟缩在敌佔岛的美蒋匪特，在大陆解放初期还不断对我沿海岛屿进行武装袭扰破坏。其中较大规模的有一九五二年初，一九五二年十月和一九五三年初三、四次。敌人纠集残兵败将数万，武装偷袭我湄洲岛（两次）和南日岛（一次），烧、杀、抢，無恶不作，为内陆敌人打气。

第二节 剿匪、镇反运动过程

（一）武装匪特的剿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龙桥抢案发生后，我县对敌人的清剿和匪情的侦察工作开始进一步加强。以公安部队和公安机关为主，进驻常太、华亭，日夜围剿。但起初由于发动群众不够，剿匪的收获不大。紧接着就全党全民发动，开展了全县性的大规模剿匪运动。县成立了剿匪指挥部，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公安局长、县公安大队教导员任付指挥，领导全县的清匪运动。当时剿匪的力量主要是以群众为基础，公安部队、公安机关为骨干，统一思想，统一指挥，统一情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剿匪斗争。

剿匪工作首先确定以破获龙桥抢劫案和经常拦劫山牌至瀨溪一段公路汽车的股匪为主，從中打破缺口，全面铺开。因此，集中力量对匪首蠓念祖、郑东辉、林祖杞、陈玉堂、郑名扬、陈玉盛、康九云、洪文清等人开展一系列工作，通过发动群众，大力宣传人民政府制定的“首恶者必办，胁從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剿匪政策，指出了土匪的出路。于是，敌人在我群众剿匪运动 and 政策的压力下，开始分化

瓦解，迫得敌人走头无路，纷纷向人民政府投案自首。如匪付支队长陈玉堂、大队付陈玉盛，慑于我威力，不得不率领其部分匪徒，携带机枪二挺、长短枪十多枝，向我投诚（后继续为匪，已伏法）。随着剿匪运动的逐步深入开展，我们掌握了更多的敌人情况，除了加强华亭、常太两地的工作外，更有计划有步骤在城关、涵江、梧塘、北高、笏石、庄边、新县等地区进行广泛的清剿工作。不久，就在城关捕获匪特付总队长林祖杞，在黄石捕获贯匪邹春雄；笏石吴元好，北高蔡金田、何腾芳等匪首也先后就擒，揭开了运动序幕。

在群众已经发动和剿匪部队的继续追剿下，以郑涨乡一带为匪窝的康九云、洪文清等股匪已被迫站不住脚，先后流窜到常太一带，以莆仙交界的上官为巢穴，继续发展匪特组织，伺机活动。

与此同时，在涵江、北高等地也抓到一批匪徒，经教育后释放回家，通过这些释放的匪徒向其他匪徒宣传剿匪政策。这时一部分胁迫的匪特由于受到剿匪部队的全面围剿，感到走头无路，在我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剿匪政策的争取下，大部分出来自新。到一九五〇年四月止，剿匪部队共俘获匪徒一百二十二人，击毙匪特四人，自新一百九十人，缴获长短枪九十六支，轻机枪一挺。这是剿匪的第一阶段。

敌人经过上一段的严重打击后，匪情起了很大变化。他们由公开的武装抢掠活动逐步转为隐蔽的斗争。因此，抢案逐步减少，而隐蔽斗争渐趋尖锐、复杂，如暗杀区、乡干部，破坏电线，散发传单，募捐派款，威胁欺骗群众等活动仍很嚣张；有的隐蔽下来或混入我机关团体内部和基层政权中去；残存的经济土匪也大部转为政治土匪，企图待机活动。匪首蝗念祖、郑东辉等在我部队大力追剿下，无法在大陆立足，相继逃亡下海，将原匪“兴泉第一纵队”和“闽中第二纵队”加以改编，由匪郑名扬、康九云统一带领。在活动方式上采取了“化零为整，化整为零，昼散夜集，昼伏夜袭”的方法，活动地区逐